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177號

原告 馬可瀚參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被告 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